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亞綦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  
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亞綦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壹年柒月。

犯罪事實

一、林亞綦自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  
罪組織犯行，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二所  
示詐欺方法，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如附表二所  
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出如  
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再由林亞綦於如  
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如附表三所示帳號之金融卡  
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林亞綦提領後，隨即於不詳時間在  
臺南市東區平實二街附近，將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轉交給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李奕辰、林子詳、許雅淳、林凱偉、王玉蟾訴由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訴。

理 由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4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05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06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  
08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09 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2 第72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及劉思好名下之合作金庫  
13 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李惠  
14 如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華南  
15 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各1份、  
16 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1至15頁、第17至  
17 22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  
18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9 三、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3 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24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9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30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31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1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2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03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04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05 裁判時之法律。

0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10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  
15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6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為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1 適用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  
24 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  
25 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  
26 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  
27 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  
28 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30 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  
31 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

01 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02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行為人意  
03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  
04 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  
05 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並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06 應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  
07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  
08 就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10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  
1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2 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  
14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5罪）。

15 (二)查被告前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16 2年度審簡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0  
17 月20日執行完畢；嗣後上開案件雖與被告所犯另案定應執行  
18 有期徒刑7月，然並不影響已執行完畢而構成累犯之事實  
19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此有刑案資料查註  
20 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且  
21 據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指明及舉證，並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4 意旨，審酌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猶故意  
25 再犯本案之罪，且本案犯行與上述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其  
26 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堪認其有  
27 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  
28 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47條  
29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30 號裁定意旨，不予主文中為累犯之諭知）。

31 (三)爰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

01 財、洗錢犯行，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難以追返，甚有可責；  
02 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不包括上述構成累犯部分，詳卷附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其學歷為國中畢業、  
04 入監前無業、無收入、未婚、無子女等智識程度、家庭、身  
05 體狀況、經濟狀況，另參酌其犯罪動機、犯罪方法及參與程  
06 度、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無證據證明其犯本案獲  
07 有犯罪所得、告訴人所受損害，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  
08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

##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未因犯本案之罪獲有  
15 所得，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沒收犯罪  
16 所得。

1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19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0 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  
21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23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  
25 語。本案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款項，  
26 既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未經查  
27 獲，如諭知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  
28 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李文瑜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林亞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林亞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林亞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林亞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	林亞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4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車手取款過程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李奕辰	詐欺集團自113年5月17日起，於通訊軟體LINE上，以假投資話術詐騙李奕辰，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50,000元	113年6月19日10時35分許	合庫銀行帳戶 戶名：劉思好 帳號：000-000000 0000000	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	1. 李奕辰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23至28頁) 2. 李奕辰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29至36頁) 3. 李奕辰提供之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8張(警卷第37至38頁)
			50,000元	113年6月19日10時36分許			
2	林子詳	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19日，於通訊軟體 Intsagram 上，以假親友借款話術詐騙林子詳，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50,000元	113年6月19日16時8分許	(第一層帳戶) 玉山銀行帳戶 戶名：李惠如 帳號：000-000000 0000000	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	1. 林子詳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39至40頁) 2. 林子詳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41至49頁) 3. 林子詳提供之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
					(第二層帳戶) 113年6月19日16時33分許，匯款15,300元至下列帳戶：		

					中華郵政帳戶 戶名：李惠如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		截圖4張(警卷第51至54頁)
3	許雅淳	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19日，於通訊軟體LINE上，以解除分期付款話術詐騙許雅淳，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9,985元	113年6月19日17時36分許	中華郵政帳戶 戶名：李惠如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	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	1. 許雅淳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55至56頁) 2. 許雅淳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57至63頁) 3. 告訴人許亞淳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19張(警卷第65至67頁)
4	林凱偉	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19日，於通訊軟體LINE上，以解除分期付款話術詐騙林凱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9,985元	113年6月19日18時0分許	華南銀行帳戶 戶名：李惠如 帳號：000-000000 000000	如附表三編號8至9所示	1. 林凱偉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69至70頁) 2. 林凱偉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71至79頁) 3. 林凱偉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23張(警卷第81至85頁)
5	王玉蟾	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19日，於通訊軟體LINE上，以解除分期付款話術詐騙王玉蟾，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999元	113年6月19日18時28分許	華南銀行帳戶 戶名：李惠如 帳號：000-000000 000000	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	1. 王玉蟾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87至91頁) 2. 王玉蟾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93至101頁) 3. 王玉蟾提出之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21張(警卷第103至108頁)

## 附表三 (民國/新臺幣)

編號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1	劉思妤所有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9日 11時31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上海銀行永康分行)	20,005元
2		113年6月19日 11時32分許		20,005元

(續上頁)

01

3		113年6月19日 11時33分許		20,005元
4		113年6月19日 11時33分許		20,005元
5		113年6月19日 11時34分許		19,905元
6	李惠如所有之中 華郵政帳號：000	113年6月19日 16時54分許	臺南市○○ 區○○路00	15,005元
7	-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9日 17時41分許	0號（統一 永康榮醫）	10,005元
8	李惠如所有之華 南銀行帳號：000	113年6月19日 18時12分許	臺南市○○ 區○○路00	20,005元
9	-0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9日 18時13分許	0號（萊爾 富永康榮	20,005元
10		113年6月19日 18時29分許	總）	20,005元